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3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李宗翰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879,289元（原領工資補償827,520元、醫療費用補償391,769元，另原告主張扣除340,000元，本院卷163頁），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460元，惟其中有關原領工資補償之請求，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6,485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 $\frac{2}{3}$ 即10,990元，則上訴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470元（17,460元－10,990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書記官 邱淑利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